



太和十五年

北魏政治文化变革研究

周建江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太和十五年——北魏政治变革研究/周建江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7

ISBN 7-218-03673-2

I. 太… II. 周… III. 政治改革-研究-中国-北魏
(439~534)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6986 号

责任编辑	陈 娟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 张	8.5 印张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3673-2/D·391
定 价	1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序

二千年春，周君建江自岭南过宁，访于余。周君出于余之门下，此番来访，既为视余，又出书稿一部，名曰《太和十五年》，嘱余作序。余欣然允之。

《太和十五年》是一部关于北魏政治变革的论著。全书的重点在于剖析太和十五年孝文帝亲政给北魏政治形态、社会结构所带来的变化。全书共有十章，涉及到北魏前期的政治、北魏前期汉族士人的奋斗、孝文帝迁都等诸多问题，其重点在于分析北魏冯太后后党集团的形成和灭亡、孝文帝汉制变革的努力，以及变革后对北魏社会的深刻影响及结果。纵观全书，我认为该书有以

下几个特点：

一、作者考察分析了冯太后后党集团的组建，以及因其成功的运作而对北魏政治的作用，乃至北朝、隋唐社会政治形态的影响。作者认为，冯太后集团是北魏政治发展到稳定时期的产物，是北魏“子贵母死”政策的失败。原本是为了杜绝帝后母系对朝政的干涉，结果却是恰恰相反。冯太后集团在其生存的 20 几年间，大力提倡变革，其本意是以此与拓跋鲜卑贵族文化相抗衡。这让我想起唐时武后集团的一些做法，正与此相同。冯太后的汉化变革极大地改变了北魏原有的政治运作程式，偏转了北魏政权固有的民族性，使北魏政治在最根本上失去了民族性的支撑，为今后北魏政权的垮台埋伏下深深的危机。我认为，这个见解是很不同于一般的。

二、作者在“孝文帝迁都”这个问题上，推陈出新。关于孝文帝迁都，传统上都将目光集中在迁都行为本身上，将其视为孝文帝汉化措施的一部分，很少顾及其他。而此书的作者则分析了孝文帝迁都的内在原因。孝文帝迁都，固然是其汉化变革所然，更是其急于建立新政治使然。作者分析了其中的三条原因：①摆脱冯太后后党集团的阴影，特别是除去冯太后的影响，还孝文帝以清静心理是孝文帝匆忙迁都的首选。②打破拓跋鲜卑贵族集团对政治的干预，建立自己的政权运作体系。③甩掉庞大的官僚集团负担，经济上轻装上阵。其最终目的是对南作战，统一全国。这几点都是其他人所少涉及到的，显示出作者敏锐的政治透析力。

三、作者讲述了北魏孝文帝政治变革对元氏皇族所造成的冲击和危害。由于孝文帝变革的匆忙性，由于孝文帝只追求与汉文化相吻合，却忘掉了自己国家政权存在的基础，失去了拓跋鲜卑



贵族对其的支持。结果是，北魏政治形态虽然发生了变化，但这个变化却将革命者变成了革命的对象，引发了北魏末年在民族意义上的内乱和兵变，以鲜卑化的文化复兴对抗当局的汉化变革，最终造成北魏政权的解体，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就此，作者认为，太和十五年所引发的各类事情集中地告诉我们：在国际间的文化交往的过程中，民族性是维系其生存的生命保障，民族性的丧失便预示着自我灭亡。基于此，维护民族传统与民族性便是我们政治生活的基础。

《太和十五年》为我们研究北魏政治变革提供了新视野、新角度，有助于我们以古鉴今。读者阅读过后，自当有所感受。

周君建江，北地出身，曾长期在大同煤矿工作，了解当地文化，深具北人气质；又曾在江南生活过，六朝文化给予其细腻的分析能力；今其在岭南工作，当又感受南国的文化特征，为今后的文化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帮助。

是为序。

郁贤皓*

2000年3月于陶谷新村

* 郁贤皓，男，上海市人。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古文献研究所所长。1990年被国务院评定为中国古代文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李白研究会会长、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成员。主要著作有：《李白丛考》、《唐刺史考》（全5册）等20余部。1988年被江苏省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1991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3年、1996年两次被评为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导师。现为江苏省重点学科“中国古代文学”学科带头人。

自 序

太和十五年（公元 491 年），北魏孝文帝拓跋宏在经历即皇帝位 20 年、加冕 5 年的“架空”生涯后，终于得以“亲政”，总揽国家权柄，建立属于自己标识的“业绩”。这一年，对于孝文帝来说是幸运之年，但是，对于北魏的国家政权来说，则是其悲剧性灭亡的起始。北魏的历史车轮至孝文帝亲政之时已经驶过 105 年，而在孝文帝亲政后的 43 年，北魏政权宣告解体。考察北魏由盛至衰的历史过程，太和十五年即是起点。

从太和十五年起，北魏的政治结构、政权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革，代地的拓跋鲜卑贵族集团

走向解体与削弱；相应地，士人集团得以成长壮大，新的政治阶层产生，并且决定了此后北魏政治价值的取向；以冯太后为主体的后党集团结束了它的 25 年的统治，而冯太后后党集团却以其存在打破了北魏拓跋鲜卑族诛杀母党的传统，使得母系集团在魏末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直接导致了北魏政治混乱和它的灭亡。另外，孝文帝将都城从代地平城迁至河南洛阳，彻底放弃了拓跋鲜卑得以立国的根本，北魏政权的民族性基础趋之淡漠，引发了代地残余拓跋贵族势力的兵变，直接动摇了北魏的统治基础；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北魏政治混乱的局面始于孝文帝亲政。孝文帝以自己的汉化改变去推进北魏的政治变革以适应“大中国”的概念，却在统一战争中“出师未捷身先死”，遗留下无法解决的遗患。因此，太和十五年，孝文帝亲政是北魏政治史上具有深远影响的一年和重大的事件，它是旧政治的结束与新政治的开始，是北魏走向灭亡的起步。

太和十五年所引发的各类事情集中地告诉我们：在国际间的文化交往的过程中，民族性是维系其生存的生命保障，民族性的丧失便预示着自我灭亡。基于此，维护民族传统与民族性便是我们政治生活的基础。

本书的写作正是依据以上的思想而完成，重点在于考察孝文帝政治变革对北魏原有政治制度的破坏，以及其不成熟的变革对北魏政治肌体的分解和政治进程的中断。正是基于历史主义的观点，本书没有使用以往的对孝文帝汉化变革推崇备至的观点，而是力求从民族史、政治史、文化史的不同角度揭示孝文帝汉化变革的深远影响，并探讨其失败的原因。

历史是一面镜子，这是人所共知的道理。但是，长久以来，我们审视历史就像我们照镜子一样，只关注正面形象的完美，大

多忽视背面所存在的问题，或不愿意关注背面的问题。很明显，这不是历史主义的观点，更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于此，我们有必要重新修订我们的一些观点。

太和十五年，是本书结构上的分水岭。作品在很大的篇幅和章节上去描绘因太和十五年的出现而对今后北魏政治文化的影响，尤其是对国家生命历程的影响。我们将会看到，正是由于太和十五年孝文帝的亲政所进行的变革，引导北魏国家走向灭亡的深渊，并导致了整个拓跋鲜卑民族从肉体上和文化上的灭绝，教训极其惨痛。

政治文化的变革，无论是自上而下进行的，抑或是反之，判定其是否正确合理，关键是其将历史向前推进了多少。虽然说历史于时间的永恒中确实是以流血为代价而有所前进的，虽然说这部分人的牺牲于其生命与精神是被历史所认可的，于整个民族大家庭的组建是有所贡献的；但是毕竟于其生存的代价是过于昂贵了。拓跋鲜卑民族的历史就是这样的一部活生生历史教科书。当年铁马金戈、万马奔腾时，有谁能够想象到百年之后其民族的灭绝死无葬身之所，最终于文化上抹掉其曾经有过的痕迹而湮没于历史之中，为世人所遗忘。因此政治文化的变革的成功与否，既要从中国民族文化的大背景上考虑，更要从各个民族的文化生存上考虑。惟其如此，方才对得起于历史中所存在过的活生生的人，对得起深刻的历史。

历史真是一面镜子。从北魏政治文化变革的扫描中，从历史的教训中，我们将认清我们现在所肩负的民族历史使命之沉重，从而迈出坚定的、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的每一步。

目 录

第一章	北魏前期政治 /1
第二章	北魏士人集团的崛起 /36
第三章	冯太后后党集团的崛起和灭亡 /63
第四章	孝文帝迁都始末 /94
第五章	孝文帝政治究竟 /117
第六章	北魏后期政治 /133
第七章	六镇兵变始末 /153
第八章	拓跋元氏的消亡 /170
第九章	东魏北齐政治的反动 /199
第十章	西魏北周政治的反动 /221
注释	/248
主要参考引证文献	/257
后记	/261

第一章

北魏前期政治

北魏前期政治始于太祖道武帝拓跋珪“登国”元年（386年），结束于显祖拓跋弘“皇兴”四年（470年），持续时间长达85年，约占北魏整个历史时期的60%。

北魏前期政治有两点可注意：

首先，就北魏建国时间而言，它应当是“十六国”成员；如果联系到北魏的先行者“代”国，则更应该如此。当北魏于386年乘前秦兵败淝水之际而立旗竖帜时，其口号即是复兴祖先的基业。《魏书·太祖纪》曰：“登国元年春正月戊申，帝即代王位，郊天，大会于牛川。”只是到了是年4月才“改称魏王”。

持这种相同复国主义观点、与北魏前后相继复国的国家还有：后燕慕容垂“燕元”元年（384年），西燕慕容泓“燕兴”元年（384年）。此外，还有乘机分裂前秦，建立自己霸业的国家：西秦乞伏国仁“建义”元年（385年），后秦姚萇“白雀”元年（384年），后凉吕光“太安”元年（386年）。这6个国家基本上瓜分了前秦帝国，再次掀起群雄争霸的新时代。当公元420年刘裕建立宋政权，从政治上规定南北朝开始时，北方地区仍在纷争之中。虽然此时拓跋魏已经统一了北方的大片地区，但北方这时还有沮渠氏的“北凉”，慕容氏、冯氏的“北燕”，乞伏氏的“西秦”，赫连氏的“夏”，李氏的“西凉”等国家，直到公元436年拓跋魏消灭了北燕、439年消灭了北凉之后，拓跋魏方才真正成为北方的霸主，与南方对峙，南北朝的局面才真正形成。这时已距北魏建国已有55年的时间了，占全部北魏历史时期的1/3。在以后的近百年的时间里才是真正的南北朝。因此，严格说，北魏应是十六国成员。于是，为了叙述的需要，我们将此阶段的“魏”称为拓跋魏。

其次，北魏在孝文帝汉制改革之前（即北魏前期），其社会组织结构是以拓跋鲜卑为主体的各氏族部落、各民族的集合体。换句话说，是靠武力征服的、揉杂各民族的民族性政权，与前秦的情况正相一致。正如《魏书·序纪》所言：“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魏书·官氏志》也透露出这方面的信息：“初，安帝统国，诸部有九十九姓。至献帝时，七分国人，使诸兄弟各摄领之，乃分其氏。自后兼并他国，各有本部，部中别族，为内姓焉。”《魏书·官氏志》同时又为我们例举了110家部落氏族的姓氏，然后接着说：“凡此四方诸部，岁时朝贡。登国初，太祖散诸部落，始同编民。”因此，北魏前期的社会组织结构对北魏政

权的发展、文化取向、政治推进的影响至深，直接左右着北魏的走向。

这两点决定了北魏前期政治的多样性。

北魏民族共同体的性质为其前期的政治披上了浓厚的氏族部落的色彩，部落大人制就是这方面的表现。

部落大人制是氏族制的体现，是部落集合体领导体制的需要。经过当年“七分国人”之后，到拓跋先祖禄官时代又一次分封部落，“分国为三部。帝自以一部居东北，在上谷北、濡源之西，东接宇文部；以文帝之长子猗𩊚统一部，居代郡之参合陂北；以桓帝之弟穆帝猗庐居定襄之盛乐故城。”^[1]分治日益膨胀的拓跋鲜卑部族，结果出现了东西分治的局面，其首领也就成为部落大人。但是，这些部落首领各自分治的力量是不平衡的，往往是那些力量强大的吞掉那些力量弱小的，猗庐即是，“遂统摄三部以为一统。”重新进行家族内部的权力再分配，结果是废除了分治的策略，形成了以民族首领为核心的统一领导体制。在以后的年代里，“城盛乐为北城，修故平城为南城”。甚至在湟水南岸修筑新城，让“长子六修镇之，统领南部”。改变了以前“代”国时以部落酋长的大人制为家族内部的大人制。这就构成了拓跋鲜卑前期政治中组织结构上的特点。

昭成帝时，拓跋什翼健以大人制度为核心，建立起自己的政治框架，复将国土“分为南北二部，复置二部大人以统摄之。时，帝弟孤监北部，子实君监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确立了拓跋鲜卑在汉文化区域生活时的以氏族酋长为中心的组织结构。太祖道武帝复国，沿用祖先的做法，“因而不改，犹置大人，对治二部。”^[2]北魏前期政治中于体制方面仍保存带有氏族社会性质的部落大人制。

需要指出的是，此时的部落大人制度与祖先的做法已有不同。鉴于以往家族内部权力分配中的兄弟阋墙，导致统治权力削弱的教训，于是建立起以帝室为中心的领导体制，确立了父子相传的继承关系，排除了帝系以外的人员对权力的觊觎，不再起用家族成员担任地方长官（大人），而是起用部族首领任之。这样一方面确保了皇权的平稳过渡，一方面又吸引、笼络、团结了部落中的权力人物，形成了较为坚强的从中央到地方的领导关系，为拓跋鲜卑肌体的壮大和实力的增强提供了保障。

此时，担任大人者，北部有贺狄干、叔孙普洛；南部有长孙仁、刘库仁、长孙嵩、刘卫辰等。例如，《魏书·长孙嵩传》说：其父“仁，昭成时为南部大人”。长孙嵩自己则在太祖复国后“以为南部大人”。《魏书·太祖纪》也说：“登国元年，复以长孙嵩为南部大人，以叔孙普洛为北部大人。”贺狄干，《魏书》本传曰：“稍迁北部大人。登国初，与长孙嵩为对，明于所察。”刘库仁，《北史》本传说，太祖时，“拜南部大人”。这时期那些担任“大人”的部落首领们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部落首领，而是凭借本部族的实力，尽管他们的官职是皇帝委任的，但那只是受到皇帝的册封而已，各个部落大人可以单独行动（前提是不能脱离中央），自领其部。《魏书·太祖纪》说，当年“代”国灭亡后，苻坚“使刘库仁、刘卫辰分摄国事。南部大人长孙嵩及元他等尽将民南依库仁”，搞得帝室十分狼狈，“帝（太祖）于是转幸独孤部”，南依刘库仁。当强敌逼压刘库仁时，太祖只得又“北逾阴山，幸贺兰部”。由此可见，当时各个部落大人的力量。

当然，那些能够出任“大人”者同拓跋帝室的关系应当是极为密切的，否则不能担当翼卫帝室的重任，非宗亲，即戚属。例如，长孙氏即是鲜卑祖先献帝“七分兄弟”时的一支，叔孙氏是

以后进一步分为十姓时的一支，他们都是拓跋氏的宗亲。刘库仁、贺狄干则是帝室母党，为戚者甚明^[3]。因此，作为重臣担当大人理所当然，只是这个职务是由皇帝任命，不可以世袭。于是，各个部落的强大又是相对的，随时间的推移而此消彼长，尤其是当帝室强大到可以控制各个部落时。这与那些部落首领在担任本部落酋长时的情况不一样。

因此，南北部大人制度就成为北魏前期政治中组织系统方面治理地方事务时的有效组成，并以此为基础推而广之，成为北魏前期政治很有特色的部分。例如，太祖时又有东部大人者，《魏书·张蒲传》说：他在“天兴中，迁东部大人”。有中部大人者，《魏书·王建传》曰：“登国初，为中部大人。”有天部大人者，《魏书·穆崇传》说：“太祖初，率部归顺，从击贺兰部，平库莫奚，拜天部大人。”有国部大人者，《魏书·尉诺传》曰：“从讨姚平，还，拜国部大人。”这些地方大人是北魏推行领土扩张的结果。东部大人是在打败后燕以后在其地所设之官，中部大人是为了加强京师力量所设，天部大人是对贺兰部的统治。于是，我们看到，北魏前期的大人制度与其祖先的做法稍有不同，以前的大人是所在地的部落酋长，现在的大人则是有力量的酋长或是国家功臣作为朝廷派驻地方的高级官员，凭借本部族的力量或中央的力量统治地方。

因此，大人是靠力量而建立的。力量的大小是其决定能够担当此任的先决。这些地方大人们在驻地拥有相当的独立权，可以“坐王庭，决辞讼”。^[4]久而久之，视其力量，难免会出现与中央抗礼的情况发生。于是，为了加强对这些民族成员的控制，北魏又出台了内朝大人制度，即对本民族成员以族内法规的束缚。《魏书·常山王遵传附可奚陵传》说：可奚陵被世祖拜为“内

行阿哥”。与此同时，又有外朝大人，管理新附汉地的事务。这样的官职主要是礼仪上的需要，并无实际的权力。此官“无常员”，任务是“受诏命外使，出入禁中，国有大丧大礼皆与参知，随所典焉”。^[5]担任本官职的不限于拓跋鲜卑民族成员，其他民族的成员也可以。例如，和跋、安同、王建、贺悦、庾延业、叔孙建等人都作过此等官。当然，他们的权力是不能同那些南北部大人相同。这个时期，大人制度的影响处处可见，一些散官的职位也仿效之，《魏书·官氏志》曰：天兴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人、散骑常侍、待诏等官。其八部大夫于皇城四方四维面置一人，以拟八座，谓之八国”。讲的就是这件事。

然而，在北魏前期的政治进程中，这种带有狭隘民族主义色彩的管理方式跟不上其政治推进的步伐，特别是当北魏的统治推进到汉文化地域的时候，过去的一切做法已经不再完全适应国情。于是，太祖皇始元年（396）打败后燕，得到了大批士人，太祖接纳他们进入北魏的政治构架中。这些人的到来，为北魏的政治吹进了清新的空气，北魏的政治框架中被竖立起汉文化的大旗，构筑起具有汉文化特点的组织结构。同时，太祖本人也颇中意汉制，并大力推行之。他采用汉制中央任命官员的作法，派员管理地方事务，原有的大人制度于是逐渐被架空。太祖的做法招致了拓跋鲜卑贵族们的强烈反对，乃至有清河王拓跋绍的作逆、置太祖于死地的极端事件发生。结果是，在太宗明元帝执政时期，北魏政治又回复到原有的大人制度上，还拓跋鲜卑的民族文化本色。《魏书·官氏志》曰：“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属官，总理万机。故世号八公云。”《魏书·太宗纪》也说：永兴元年，“诏南平公长孙嵩、北新侯安同对理民讼，简贤任能，彝伦攸叙。”永兴三年，“诏南平公长孙嵩、任城公嵇跋、白马侯

崔玄伯等坐朝堂，录决囚徒。”《魏书·长孙嵩传》说的更为清楚：“太宗即位，与山阳侯奚斤、北新侯安同、白马侯崔玄伯等八人坐止车门右，听理万机，故世号八公。”到明元帝泰常年间，当局进一步扩大拓跋鲜卑民族文化的成果，重新设立天、地、东、西、南、北六部大人官。《魏书·崔浩传》说：“世祖为国副主，居正殿临朝。司徒长孙嵩、山阳公奚斤、北新公安同为左辅，坐东厢西面；浩与太尉穆观、散骑常侍丘堆为右弼，坐西厢东面，百僚总已以听焉。”强化了北魏前期政治中的鲜卑民族主义。

时至太祖武帝朝，文化选择又偏向汉制，任用崔浩一班汉族文士制定法规，改变了北魏政权的民族主义性质。然而，拓跋鲜卑的民族文化的核心并未被彻底废除。“世祖即位，开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纳其方贡以充仓廩，收其货物以实库藏。”^[6]此时，大人制度虽然不再起多大的作用，但仍然给予本民族成员以较多的特权，真正的国家权力被操纵在拓跋鲜卑成员手中，例如，“太和以前，国之丧葬祠礼非十族不得与也”。^[7]这种情况直到高祖孝文帝时方才被改变。但是高祖孝文帝晚年，已经悟出此项变革的失误，于是又重新拾起祖宗的作法，以鲜卑文化的复辟来对抗其汉制变革的偏差，他在临终遗命里任命了六位顾命大臣（其中四位是鲜卑族成员）的作法，无疑是鲜卑八部大人制的翻版。紧随其后就有世宗、肃宗朝的鲜卑民族主义文化的回潮。肃宗正光元年四月所发布的诏令要求“八座”共理朝政，“推鞠见囚，务申枉滥”。^[8]祭起了鲜卑的亡灵以挽救因孝文帝的汉制变革给国家带来的危机^[9]。由此可见，北魏前期政治中的大人制度这种鲜卑民族文化的影响。

北魏前期及以前所推行的这种具有浓厚氏族制的政治体制框

架是拓跋鲜卑民族执行民族本位主义的必然。虽然，北魏属于十六国成员。但是，同那些已经接受汉文化或正在接受汉文化的其他少数民族政权相比，北魏更多地保留了自己的民族文化，表现出强烈的民族文化的独立性。从拓跋鲜卑民族成长的历史来看，它与汉民族政权发生联系是在魏晋时期，然而这种联系仅仅是出于求得本民族生存发展的一种需要。《魏书·序纪》曰：神元二十九年（258年），拓跋鲜卑推进至外长城以南的定襄盛乐，开始与汉文化接触；神元四十二年，神元“遣子文帝如魏，且观风土。时魏景元二年也。”即使如此，这样的做法也遭到拓跋贵族的反对，他们看到文帝“风采被服，同于南夏。兼奇术绝世”，便虑及将来，“若继国统，吾等必不得志。不若在国诸子，习本淳朴。”视文帝为民族的叛徒，于是矫诏将其杀害。这件事说明，拓跋鲜卑在保持民族性时对外来文化的拒绝。兼之他们的所在地远离中原文化，是汉文化传播的边远地区。所以，直到北魏复国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它采取了以民族主义的社会结构为核心的政治，也就出现了我们上面所谈及的事件。

但是，这种对于其他民族文化的拒绝不是紧闭国门就能够做到的。建立在奴隶制军事酋长制上面的北魏政治是以进击为特征的。只有不断地进攻、掠夺，才能求得更多的财富和更大的生存空间。这就不是“将外来文化拒之门外”这样的一句话就能做到的。大片的土地拓展，更多的财富攫取，尤其是汉文化滋生地人民的拥有，使拓跋鲜卑不能不面对与这纷繁的、扩大的外部世界以及和新附之民、新附之地、新附文化的交往。由于这些文化中汉文化的特殊性，由于目前及今后战争的对象注定要发生在汉文化的地域内，北魏当局也就必然要面对汉文化的冲击，并且还要接纳之。所有这一切，将决定在今后的北魏政治进程中，必然要